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佳郁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81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佳郁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WB-1396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、被告趙佳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私自訂購偽造車牌後加以懸掛使用，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生危害，暨其智識程度為二、三專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至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WB-1396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5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王志成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
16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
1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52819號

24 被 告 趙佳郁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5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趙佳郁前因酒後駕駛其母親陳子薇名下之車牌號碼「BWB-13
02 96」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3月31日
03 遭吊扣車牌，趙佳郁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11
04 3年5月之某日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新臺幣7,500
05 元，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WB-1396」號之車牌2面（下合
06 稱本案假車牌）後，並於同年月之某日，將本案假車牌懸掛
07 在本案車輛上後，於113年6月10日9時12分前之某時，駕駛
08 本案車輛於道路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
09 車輛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嗣經警於113年6月
10 10日9時12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北門街附近查獲，並扣得
11 本案假車牌，始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趙佳郁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6月28日彩車監字第1130628002號函1份	證明本案假車牌為偽造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9張、板橋場登記領結卡1紙	證明被告前將本案假車牌掛在本案車輛上而駕駛上路後，於113年6月10日9時12分許，因違規停車遭拖吊而為警查獲之事實。
4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	證明車牌號碼「BWB-1396」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母親陳子薇所有，並於113年3月31日16時18分許遭吊扣車牌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02 書罪嫌。至本案假車牌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
03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04 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 檢 察 官 陳君彌